

计划类别： 创新平台与人才计划

项目类别：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基地）

执行处室： 社会发展科技处

项目编号： 2020SK4001



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任务书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湖南省医学影像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单位地址： 长沙市人民中路139号

推荐单位： 中南大学

项目负责人： 刘军 联系电话： [REDACTED]

联系人： 赵伟 联系电话： [REDACTED]

执行期限： 2021年01月01日 —— 2023年12月31日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二一年制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肖恩华 先生/女士：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批准资助您的申请项目。项目批准号：

81571784，项目名称：Zebularine和丁酸钠联合诱导兔骨髓间充质干细胞介入治疗兔急性肝功能衰竭实验研究，直接费用：57.00万元，项目起止年月：2016年01月至2019年12月，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

请尽早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gov.cn>），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并按要求填写。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请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如对修改意见有异议，须在计划书电子版报送截止日期前提出。**注意：请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填写计划书的资金预算表，其中，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科目所列金额与申请书相比不得调增。**

计划书电子版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gov.cn>）上传，由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返回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通过者，打印为计划书纸质版（一式两份，双面打印），由依托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计划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应当保证一致。

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和报送计划书截止时间节点如下：

- 1、提交计划书电子版截止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16点**（视为计划书正式提交时间）；
- 2、提交计划书电子修改版截止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16点**；
- 3、报送计划书纸质版截止时间为**2015年9月25日16点**。

请按照以上规定及时提交计划书电子版，并报送计划书纸质版，未说明理由且逾期不报计划书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附件：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医学科学部
2015年8月17日

计划类别： 自然科学基金

项目类别： 科卫联合项目

执行处室： 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编号： 2022JJ70142



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任务书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新型近红外II区荧光探针用于乳腺癌精准靶向显像及光热治疗的实验研究

项目负责人： 肖恩华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依托单位：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人民中路139号

推荐单位：

执行期限： 2022年01月01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制

二〇二二年制